瑶海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区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落实管行业必须管投资要求，提高政府投资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以及中央、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级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全部或部分使用区级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区级财政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政府依法举债取得的资金等。区级资金配套中央、省、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管理从其规定。

**第三条** 区各相关单位按照以下职责分工负责区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工作：

（一）区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预算管理，根据本级年度财政可统筹财力情况，提出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并指导和督促相关单位做好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等工作。

（二）各项目建设单位依据大建设计划，按职责分工负责其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的预算编制、初审工作，对项目预算执行、资金绩效等实施日常管理和指导监督，并加强协同配合。

（三）项目建设单位（含代建单位）负责项目预算申报、预算执行、绩效运行监控、财务核算、绩效自评、竣工财务决算及资产移交等工作，并对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合理性、规范性负责。

（四）区审计局负责对纳入审计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和财务活动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章 项目预算编制

**第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含代建单位）依据批准的概算或估算投资额， 按照实际建设资金需求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报区规建治办审核。申报项目预算（含已完工尾款项目）应与申报年度大建设计划同步进行，确保预算编制与当年大建设计划一致。

**第五条** 申请纳入区级年度财政预算的项目原则上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大建设支出责任分担机制规定，或项目已经区委区政府批准同意纳入年度区级政府投资计划并由区财政承担全部或部分建设资金；

（二）新开工项目必须已完成初步设计批复、具备招投标条件，且年内可实质性开工建设；

（三）区委区政府明确年内必须开工的区级重大项目；

（四） 市、区共担资金类项目，市级资金未落实的，原则上区级也不安排资金。

**第六条** 区规建治办会同区发改委、区审计局、区财政局、市资规局瑶海分局等单位，统筹考虑分年度建设计划、招投标成本降幅、审计费用核减等影响因素，对项目建设单位报送的项目预算资金需求进行联审，并根据联审结果，汇总编制区级大建设计划，按程序提请区政府相关会议审议。

第三章 项目预算执行

**第七条** 区财政局、项目建设单位等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规定，依据批复的大建设计划、工程进度等规定，及时办理项目资金支付。

对市区共担资金类项目，应由市级预拨或补助项目资金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申报上级资金并跟踪落实资金到位情况，原则上区财政不对上级未到位资金予以先行垫支。

**第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加强工程变更管理，有效控制工程造价。预算执行中，涉及招投标、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第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按照合同约定、工程进度及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程序及时申报、规范支付项目资金，对资金申报和支付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区本级实施项目的绩效运行和预算执行监督。对代建项目，要督促代建单位加强项目管理、预算执行和绩效监督。

**第十一条** 项目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项目停建、缓建、重大设计变更等变动事项和其他特殊情况，导致项目年度资金需求调整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履行相关手续的同时，向区规建治办报送大建设计划调整申请，区规建治办会同相关部门联审后汇总，并按以下情况报批：

（一）项目总投资资金发生调整的，须按照相关要求，履行报批程序。

（二）项目总投资资金未发生调整，但年度资金安排发生调整的，经区规建治办会同相关部门联审后，项目建设单位可先予执行，调整情况汇总后报区政府审议。

第四章 项目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会同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绩效评价。项目建设单位每年应当对项目整体和分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评价结果报区财政局备案。

**第十三条** 区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每年选择部分重点项目实施财政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安排和资金审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监管。区财政局按规定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实施财政监督，审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加强审计监督。项目建设单位要加强资金使用的日常监督管理，对资金使用的真实、有效和完整性负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和督促落实，并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资金。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的项目单位或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瑶海区政府投资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瑶政秘〔2021〕11号）同时废止。